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5-28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19-5-28
暂停大额赎回(单笔)元	300,000,000.00
金融产品说明	金融产品转换转入金额(单笔)元
金融产品转换转入金额(单笔)元	300,000,000.00

注:上项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5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5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3亿元(不含3亿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则对申购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而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运作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辉先生的通知,原股东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5,000万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明辉	是	5,000	2017年8月20日	2019年5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99.12%
合计		5,000	-	-		99.1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446,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郭明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56.4%的股权,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14,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2,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61%。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2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2,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为2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行压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辉先生的通知,原股东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5,000万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明辉	是	5,000	2017年8月20日	2019年5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99.12%
合计		5,000	-	-		99.1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446,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郭明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56.4%的股权,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14,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2,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61%。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2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2,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为2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行压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6人,亲自出席董事1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戴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成军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雪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

选举成军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成军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成军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成军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成军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世英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世英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2019